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936	1,662
銷售成本		(8,463)	(6,480)
毛利(毛損)		4,473	(4,818)
其他收入	5	4,212	93,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30,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1)	(4,072)
行政開支		(23,559)	(20,816)
其他經營開支		(550)	(48,382)
經營(虧損)溢利	6	(17,255)	345,864
財務成本	7	(757)	(13,4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12)	332,368
所得稅開支	8	(13)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8,025)	332,3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期間虧損		(7,091)	(8,672)
本期間(虧損)溢利		(25,116)	323,6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025)	222,8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91)	(8,672)
非控制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109,4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5,116)</u>	<u>323,696</u>
股息	9	<u>—</u>	<u>—</u>
就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i>10</i>	
基本：			
本期間／前期追溯重列		<u>(0.61)港仙</u>	<u>9.1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就期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i>10</i>	
基本：			
本期間／前期追溯重列		<u>(0.85)港仙</u>	<u>8.7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25,116)	323,69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144</u>	<u>6,73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028</u>	<u>330,4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7,028	215,031
非控制權益	<u>—</u>	<u>115,404</u>
	<u>7,028</u>	<u>330,4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4,847	24,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9	2,542
生物資產	11	3,676,607	3,653,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3,423	3,681,110
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559	554
應收貿易賬項	12	962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23	148,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99	73,583
		179,343	223,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02,740
流動資產總值		179,343	425,770
資產總值		3,882,766	4,106,88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209	207
應付稅項		2,546	2,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886	202,019
可換股票據		910	153
		88,551	204,9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14,740
流動負債總額		88,551	319,692
負債總額		88,551	319,692
淨資產總額		3,794,215	3,787,1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1,290	289,290
儲備		3,432,925	3,497,898
權益總額		3,794,215	3,787,1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該等準則與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見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附註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貨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決定營運分部按有關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i)綜合林木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最終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集團之各地區分部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

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香港；
- (c) 印度；
- (d) 亞洲其餘地區；及
- (e) 非洲、西歐、中東、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2,936</u>	<u>1,662</u>	<u>204,071</u>	<u>186,896</u>
分類業績	<u>(18,012)</u>	<u>332,368</u>	<u>(6,458)</u>	<u>(7,9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12)	332,368	(6,458)	(7,917)
所得稅開支	<u>(13)</u>	<u>—</u>	<u>(633)</u>	<u>(755)</u>
期內(虧損)溢利	<u>(18,025)</u>	<u>332,368</u>	<u>(7,091)</u>	<u>(8,67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882,766</u>	<u>3,904,140</u>	<u>—</u>	<u>202,740</u>
分類負債	<u>88,551</u>	<u>204,952</u>	<u>—</u>	<u>114,740</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應佔該分類所產生之毛利(毛損)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2,936</u>	<u>1,662</u>	<u>—</u>	<u>—</u>	<u>12,936</u>	<u>1,662</u>
分類業績	<u>(11,095)</u>	<u>374,296</u>	<u>(9,835)</u>	<u>(29,302)</u>	<u>(20,930)</u>	344,994
未分配之收入					4,212	1,275
未分配之開支					(537)	(405)
經營(虧損)溢利					(17,255)	345,864
財務成本					(757)	(13,4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12)	332,368
所得稅開支					(13)	—
期內(虧損)溢利					<u>(18,025)</u>	<u>332,36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744,654	3,828,105	1,413	2,452	3,746,067	3,830,557
未分配之資產	—	—	—	—	136,699	73,583
總資產	<u>3,744,654</u>	<u>3,828,105</u>	<u>1,413</u>	<u>2,452</u>	<u>3,882,766</u>	<u>3,904,140</u>
分類負債	82,666	200,414	4,975	4,538	87,641	204,952
未分配之負債	—	—	—	—	910	—
總負債	<u>82,666</u>	<u>200,414</u>	<u>4,975</u>	<u>4,538</u>	<u>88,551</u>	<u>204,9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6,953</u>	<u>23,032</u>	<u>4,376</u>	<u>1,193</u>	<u>52,108</u>	<u>57,669</u>	<u>28,799</u>	<u>26,543</u>	<u>81,835</u>	<u>78,459</u>	<u>204,071</u>	<u>186,896</u>
分類業績	<u>(961)</u>	<u>(1,038)</u>	<u>(45)</u>	<u>(41)</u>	<u>(1,690)</u>	<u>(2,828)</u>	<u>(912)</u>	<u>(1,209)</u>	<u>(2,561)</u>	<u>(3,704)</u>	<u>(6,169)</u>	<u>(8,820)</u>
未分配之收入											847	1,046
未分配之開支											(111)	(143)
經營虧損											(5,433)	(7,917)
財務成本											(1,025)	—
除稅前虧損											(6,458)	(7,917)
所得稅開支											(633)	(755)
期內虧損											<u>(7,091)</u>	<u>(8,67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31,385</u>	<u>—</u>	<u>1,729</u>	<u>—</u>	<u>56,754</u>	<u>—</u>	<u>29,569</u>	<u>—</u>	<u>83,303</u>	<u>—</u>	<u>202,740</u>
分類負債	<u>—</u>	<u>17,762</u>	<u>—</u>	<u>978</u>	<u>—</u>	<u>32,120</u>	<u>—</u>	<u>16,734</u>	<u>—</u>	<u>47,146</u>	<u>—</u>	<u>114,740</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198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8,935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768
租金收入	—	131
銀行存款之利息	14	8
自一名關連方收取之利息收入	—	1,274
	<u>4,212</u>	<u>93,159</u>

6. 經營(虧損)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8,463	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	1,185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89	288
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2,046	2,719
核數師酬金	300	98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789	7,5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04	36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23,6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679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512
匯兌虧損，淨額	217	3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7	—
	<u>537</u>	<u>—</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	12,252
可換股票據	757	1,244
	<u>757</u>	<u>13,49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3	—
	<u>13</u>	<u>—</u>

於本期間，由於集團於香港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而自報告期終結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18,025,000港元及7,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追溯重列為溢利222,896,000港元及虧損8,672,000港元)，及期內2,964,056,082股(二零零九年：2,445,622,180股(追溯重列) 24,456,221,801股(如前呈報))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92,896,581	2,345,229,915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	40,723,757
發行換股股份之影響	71,160,221	59,668,508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4,056,802</u>	<u>2,445,622,180</u>

附註：已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上市認股權證對集團之每股(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此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1. 生物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53,629	3,227,017
直接出售	(6,215)	(2,067)
匯兌調整	29,193	10,97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收益	—	417,702
期終／年終	<u>3,676,607</u>	<u>3,653,629</u>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按地區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河北	31,399	33,041
雲南	3,645,208	3,620,588
	<u>3,676,607</u>	<u>3,653,62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過往重估金額列賬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2.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801	14,721
減：呆賬撥備	(14,839)	(14,721)
	<u>962</u>	<u>—</u>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934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28	—
	<u>962</u>	<u>—</u>

董事認為，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3.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以上	<u>209</u>	<u>207</u>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4.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	<u>(9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452,299,150	234,523
發行配售股份	3,510,000,000	35,1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u>666,666,666</u>	<u>6,667</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628,965,816	276,290
就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u>(24,866,069,235)</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62,896,581	276,290
發行配售股份	<u>130,000,000</u>	<u>13,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2,892,896,581</u>	<u>289,290</u>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u>720,000,000</u>	<u>72,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612,896,581</u>	<u>361,290</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本變動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期內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成720,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集團整個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內，集團錄得營業額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00,000港元(重列)增加658.8%。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木材採伐及買賣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增加所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214,200,000港元。於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後，集團產生盈利4,20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帶來之持續影響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林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分別錄得分部虧損18,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分別為溢利332,400,000港元及虧損8,700,000港元)。去年同期林木業務之溢利主要由於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330,800,000港元所致。

集團本期間之毛利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毛損4,8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至34.9%(二零零九年(重列)：毛損率：282.4%)，此乃由於業務重組後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致。

林木業務

於本期間，木材採伐及買賣為林木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並錄得營業額12,900,000港元，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0.9%)。林木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毛利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4,800,000港元)。林木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為1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32,400,000港元(重列)，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330,800,000港元所致。

木材採伐及買賣

於本期間，木材採伐及買賣錄得營業額12,900,000港元，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之0.9%，均來自地板產品之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集團落實收購其附屬公司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控制權。市場推廣及銷售重新進行，令木材採伐及買賣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

電子木材買賣

於本期間，電子木材買賣業務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九年：無)，木交所於本期間仍未為集團帶來收益。

電子產品業務

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集團所有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間，電子計算機之銷售額為110,1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0.7% (二零零九年：銷售額為105,7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6.0%)。銷售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及產品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於本期間，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16,700,000港元及42,6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7%及19.6% (二零零九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23,4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12.4%及14.1%)。多功能防水手錶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需求下跌所致，而家用電話銷售額增加則主要由於推出更多款新型號及採取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所致。

液晶體顯示屏 (「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間，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24,3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1.2% (二零零九年：銷售額為18,9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0%)。液晶體顯示屏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其相關電子消費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

企業發展

林木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於本期間錄得增長。鑒於集團於去年下半年(i)取得對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間接持有約3,500,000立方米之林木資源，覆蓋範圍約為316,000畝) 之100%控制權；(ii)出售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之虧損及有貸款業務；(iii)解除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之反擔保安排；及(iv)以應收超景國際有限公司之溢利保證償付結欠超景之欠款，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得以改善。考慮到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之投資推動木材產品之潛在需求，相信中國境內蘊藏大量商機。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經已完成，意味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發展木材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就初步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即《建設國家級保稅交易加工制造物流產業基地暨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成立林產品之貿易、展覽及配套服務平台，從而擴充公司之林產品買賣業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協定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資公司協議或章程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僱員及酬金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6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3,500名僱員)。僱員減少是由於出售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所致。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集團動用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2,5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所需。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銀行信貸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概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一持牌放債人批出貸款額50,000,000港元。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動用該筆貸款。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7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0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8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6,9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8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7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2.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8%。

展望

於本期間，集團透過終止經營持續虧損之業務以重組業務，避免往後年度進一步蒙受營運虧損，有利集團專注發展其林木相關業務。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大幅改善，而集團之業務重點變得更為明確。集團會盡量控制其營運成本，並針對業務發展採取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另一方面，集團將物色潛在之市場商機，以加強集團之林木相關業務。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朱光前先生獲委一年指定任期外）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朱光前。